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铁电气	6882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王舒平
电话	0917-2829128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电子信箱	gtdq@bjqc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1,092,169.06	3,050,867,163.03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151,260.57	1,479,211,062.98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6,713,428.55	805,784,998.98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14,385.63	81,289,460.30	-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76,596.21	77,605,747.34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57,593.47	42,723,917.12	-40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0.93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0.2881	-4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0.2881	-47.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3	3.71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40	268,681,583	268,681,583	268,681,583	无	0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13,508,330	13,508,330	13,508,33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88	7,057,500	7,057,500	7,057,500	无	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6,851,500	6,851,500	7,057,50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28,200	4,228,200	4,705,000	无	0
郭品喆	境内自然人	0.40	1,500,000	0	0	无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395,731	0	0	无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19	721,663	0	0	无	0
唐友锤	境内自然人	0.19	720,659	0	0	无	0
陈虞贺	境内自然人	0.14	519,82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分别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出资持有,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资持有。因此,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和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依法合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述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2021]2319 号)同意,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32,456,330.19 元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43,181,669.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A)	8,981,28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2,604,853.74
减:2021 年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28,301.89
加: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233,543.47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B)	99,827,440.29
2021 年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额(C=A+B)	108,808,722.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7,973,337.36
加:2022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4,699,029.59
减:2022 年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48,863,088.10
减: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0,000,000.00
加:2022 年上半年收回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金额	190,000,000.00
加: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17,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4,726,278.8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67.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8,472.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99,056,117.27	活期
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759,103.89	活期
3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1	231,496,811.75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0641	108,709,722.67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02321	19,011,788.21	活期
6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25,692,735.06	活期
合计				484,726,278.85	-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高铁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理财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活期市场化利率”存款	9,000	2.8%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本收益	否	567,000.00
			5,000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182,777.78
			5,000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167,222.2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19,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并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共 917,000 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1,030,897.74 元已全部置换完成。

公司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8,981,280.00 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置换 2,604,853.74 元。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已置换 9,444,764.00 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机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 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利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38,569,637.08 元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计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2022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6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17,121.31	13,888.36	1,558.49	1,558.49	-12,329.87	11.22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1,701.80	25,715.69	665.99	2,839.94	-22,875.75	11.04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06.49	10,956.12	212.71	212.71	-10,743.41	1.94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2,978.79	2,449.12	11,156.04	-1,822.75	85.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329.60	63,538.96	4,886.31	15,767.18	-47,771.78	24.8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329.60	63,538.96	4,886.31	15,767.18	-47,771.78	2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0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第 1-6 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 7-14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上述修订的 1-6 项、第 10 项及第 14 项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电力金具、模具、槽道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十六)批准公司所有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第四十一条(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新增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